

竞价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第
二次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4SCX114-1 号

采购单位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3
第二章 竞价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仅供参考）.....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一章 竞价公告

项目概况：

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服务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竞价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4SCX114-1 号

项目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竞价

最高限价：25 万元（含税）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分类袋	45*50CM，淀粉基，双层厚度3.5丝，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	卷	50000	每卷30个垃圾袋

合同工期：供货期限一年，根据新绿公司需求供货。

质量要求：合格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服务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1月26日（竞价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竞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4SCX114-1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江支行

账号：178107750000039471

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竞价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

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竞价文件。

3、特别提示：

1)、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竞价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竞价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796-6120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15879680988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竞价文件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环卫垃圾分类袋采购项目第二次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个日历天。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安排：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如下文出现履约保证金描述，则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成交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无违约行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8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4SCX114-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转账银行户名：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江支行 账 号：178107750000039471 注：（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竞价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单独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9	竞价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竞价文件“第一章 竞价公告”。
10	竞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竞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服务商应密切关注网站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服务商已收到。
11	响应文件份数	服务商携带加盖公章的一正二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到。 为方便现场公布竞价金额，服务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7日09点00分。
13	竞价文件的质疑	竞标人对竞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竞价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竞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14	响应文件编制	服务商按照获取的竞价文件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7日09点00分。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16	现场查验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人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 注：以上资料除竞价文件中体现，须另准备一份现场查验，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无效。
17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8	定标方法	现场开启密封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现场报价出现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遇最低报价相同时，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低于三家时招标无效。（签到编号为现场随机编号）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u>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750元）</u> 。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价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或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价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价公告**。

2.3 “服务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服务商按竞价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响应服务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第一章 竞价公告”。

4. 竞价费用

4.1 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响应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竞价文件

5、竞价事项说明

5.1 响应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服务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价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服务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任何要求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应在竞价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通过发送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竞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发布澄清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向响应服务商澄清。

6.2 响应服务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价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竞价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服务商提

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竞价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网上公布，或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响应服务商。响应服务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竞价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服务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服务商具有约束力。

三、 竞价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服务商的竞价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服务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竞价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价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竞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2 竞价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服务商提供的竞价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服务商承担。

10、竞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价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 (1) 竞价响应函
- (2) 竞价一览表
- (3) 服务要求响应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6) 竞价证明文件

10.2 竞价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价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响应服务商应将竞价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竞价文件目录”。

11、竞价报价

11.1 竞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服务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装运、卸车、检验的相关辅材、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13%）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成交后，竞价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服务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竞价报价。响应服务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因响应服务商在计算竞价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1.2 服务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

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竞价保证金

12.1 响应服务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要求详见“竞价须知前附表”。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服务商的竞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4 响应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响应服务商在竞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2.4.2 响应服务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2.4.3 成交服务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5 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6 成交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竞价小组查实的；

12.4.7 成交服务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2.4.8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9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竞价之日后60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服务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竞价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竞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竞价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竞价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封面分别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后密封，封口处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服务商名称、电话、联系人。

14.2 为方便现场公布竞价金额，服务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4.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竞价文件递交

15、竞价响应文件递交

15.1 服务商应按照竞价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竞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6、响应截止期

16.1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竞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竞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竞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竞价小组。

19、竞价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价。

19.2 竞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竞价情况。

19.3 竞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服务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竞价记录。

20、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0.1 竞价小组将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服务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0.3 本次采购由竞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服务商。

21、竞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的规定，对竞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竞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服务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价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服务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价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价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价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竞价响应文件。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服务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竞价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1.6 在初审时响应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6.1 竞价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竞价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竞价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1.6.2 响应服务商未提交竞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价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

21.6.3 响应服务商的竞价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

21.6.4 竞价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21.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1.6.6 未按竞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1.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6.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服务商；

21.6.9 响应服务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1.6.10 属于竞价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21.7 竞价小组竞价后，服务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价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7.1 经竞价小组竞价服务要求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

21.7.2 提交成果时限不能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

21.7.3 竞价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在竞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 属于专业条件的服务商或对竞价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响应服务商的最终竞价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3、竞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3.1 在竞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服务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3.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服务商可应竞价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3 响应服务商必须保证竞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竞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4、竞价的步骤

24.1 现场开启密封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如现场报价出现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不得低于三家（含三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遇最低报价相同时，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抽取中标单位，有效报价投标单位低于三家时招标无效。（签到编号为现场随机编号）

25、评审办法

本次竞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有两家及以上的由业主代表、监督代表现场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签到编号为现场随机编号）

26、评分标准

无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进行资格后审。

28、确定成交服务商

28.1 竞价小组依据竞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提交给采购人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依据竞价小组提供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及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确定成交服务商名单。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服务商名单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响应服务商询问和质疑

29.1 质疑：竞标人认为竞价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竞价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竞标人的公司章印及法人章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29.2 答疑与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竞价文件的修改

29.3.1 在竞价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价文件进行修改。

29.3.2 竞价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五、合同授予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服务商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服务商，同时按照本竞价文件的规定退还所竞价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竞价文件、成交服务商的竞价响应文件及竞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竞价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和退还竞价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32.2 成交服务服务商可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2.3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以上费用到账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33. 履约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 竞价文件前附表”进行缴纳

34. 解释权

34.1 本竞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35. 代理服务费

35.1 详见“竞价文件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根据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价招标的结果和竞价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垃圾分类袋	45*50CM, 淀粉基, 双层厚度3.5丝, 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	卷	50000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2.1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应符合竞价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参数要求，竞价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需求。

2.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合同总价与中标（成交）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装运、卸车、检验的相关辅材、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13%）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送货收货

4.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采购人通知供货，不定期，供完货为止。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货物验收

5.1 合同货物在乙方送达后，由甲方按照合同货物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约定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 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十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5.3 货物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费用结算

6.1 货款支付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80%；待所有货物供应完成，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剩余 3%在本项目供货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6.2 本项目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第八条 权利保证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六个月的质保期。因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供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10.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11.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此处也可由乙方提出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采购项目申请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此处由甲方签字时填写）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竞价响应函
- 二、竞价一览表
-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 六、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文件

竞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竞价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第_____号“_____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_____（响应服务商的名称），提交竞价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服务商承诺如下：

- 1、我方自愿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根据竞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竞价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竞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垃圾分类袋	45*50CM, 淀粉基, 双层厚度3.5丝, 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	卷	50000		

注：1. 报价需包含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清单未列出但影响用户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解决，采购单位不会因此支付任何费用。项目所需的装运、卸车、检验的相关辅材、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应纳入报价之中，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价不得调整。

3. 如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对产品的需求如数量有变化，按实际实际供货数量计量，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4. 按《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报价，不得遗漏和增加报价项目。

6. 若本表与竞价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竞价文件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服务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竞价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竞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服务商实际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竞价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竞价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2、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方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方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价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方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价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方的报价以明显低于其他服务商的报价而中标时，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响应服务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公司注册资金	
获得相关资格的时间 及资质情况	
已进行或正在进行同类项目	

注：1、本表中“公司注册资金”栏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 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 2、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 3、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 4、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 5、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注：投标人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 6、特定资格材料：
 - 1)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竞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投标人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吉安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4、采购货物参数承诺函

致(采购人)：遂川县新绿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照竞价文件中的要求，交付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参数要求。如违背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用途	单位	数量	印刷图案	备注
1	垃圾分类袋	45*50CM，淀粉基，双层厚度3.5丝，绿或灰色印刷分类标识	垃圾分类	卷	50000		每卷30个 垃圾袋

注：垃圾分类袋必须按要求印上图案。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商务要求

- ①.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 ②. 本项目报价包含装运、卸车、检验的相关辅材、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13%）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2、采购合同的签订：投标人应按竞价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价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80%；待所有货物供应完成，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剩余 3%在本项目供货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时间：**供货期限一年，根据新绿公司需求供货。

6、供货、验收：

- ①. 投标人根据新绿公司需求供货，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 货物到现场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和投标人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双方书面确认签收送货单；

③. 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④.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参数等问题，投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⑤.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投标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7、其他要求：

①、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遂投采字 2024SCX114-1 号竞价公告及竞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编制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月 日</p>